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F 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重兩校長 執行長：楊谷洋教授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郭仁財主任秘書、李大嵩學務長、張新立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謝漢萍院長、林一平院長（張明峰代）、方永壽院長、李遠鵬院長、毛治國院長（巫木誠代）、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李弘祺主任委員、邱俊誠委員（楊谷洋代）、黃遠東委員、周景揚委員、陳伯寧委員、陳榮傑委員、張明峰委員、陳永富委員、洪慧念委員、虞孝成委員、劉復華委員、唐麗英委員（洪瑞雲代）、莊明振委員、李秀珠委員、黃憲達委員、簡美玲委員、蔡熊山委員（李弘祺代）、廖威彰委員、焦佳弘委員

請假：林進燈教務長、黃威主任、莊英章院長、陳信宏委員、徐保羅委員、曾煜棋委員、莊重委員、江進福委員、傅武雄委員、張翼委員、洪士林委員、陳俊勳委員、韓復華委員

列席：莊紹勳國際長、會計室呂明蓉組長、營繕組趙振國先生、綜合組張漢卿組長、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林健正召集人、黃中堯教授、王淑霞教授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96.10.19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

（一）「生物科技學院系所調整案」，經 96.10.31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擬增設諮詢服務組，並將系統支援組更名為網路系統組案」，經 96.10.31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本校停車場興建於工五館與綜合一館間綠地之規劃案，刻正委請專業建築師規劃設計，預計提請下一次校規會討論。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 討論。(秘書室 提)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6.08.15 召開之組織規程研議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及 96.11.12 召開之法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建議辦理。
- 二、本校刻正依大學法相關規定進行組織規程修正案，校務規劃委員會係為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所規範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一，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詳細任務及組織應於組織規程定之；若為簡化組織規程條文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規定仍須報教育部核定。(附件 1，P.6)
- 三、依上開說明，爰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擬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五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並經組織規程研議小組討論通過。
- 四、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擬俟通過後，提法規委員會依程序辦理。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1. 為區分本校行政規則位階，擬將大學法授權組織規程應定事項須報部核定者，名稱定為「辦法」；不須報部核定者，定為「要點」。 2.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授權訂定，名稱似不宜再為「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校務配合國家教育宗旨，謀求最佳未來發展計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組織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俾求集思廣益，各方兼顧，訂定完善之校務規劃。	一、宗旨：為期本校校務能配合國家教育宗旨，謀求最佳未來發展計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條規定，組織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俾求集思廣益，各方兼顧，訂定完善之校務規劃。	1.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2. 修正條次寫法。

<p>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擔任。</p> <p>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二十二人。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聯合會推選產生。</p> <p>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p> <p>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委員中聘任之，擔任本會協調、執行及追蹤工作。</p>	<p>二、組織：</p> <p>(一)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及各學院院長擔任。</p> <p>(二)本會票選委員分別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廿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廿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於每學年初推選產生。教師票選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p> <p>(三)票選委員當選人數，每系所至多二人，每教學小組至多一人。</p> <p>(四)本會置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從委員中聘任之，擔任本會協調、執行及追蹤工作。</p> <p>(五)營繕組組長列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項次及文字修正。 2. 本會為任務編組，主其事者名稱建議修正為召集人。(原條文第一項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改定於第三項) 3. 第一項第一款新增一級單位主管<u>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 4. 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u>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二十二</u>人 5. 第三項及第五項刪除。 6. 票選委員任期改為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有關本校未來之發展規劃事宜。</p> <p>二、有關本校教學與研究發展之規劃事宜。</p> <p>三、有關本校校區及工程建築規劃事宜。</p> <p>四、有關本校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審議事宜。</p> <p>五、其他有關校務規劃及校務會議交議事宜。</p>	<p>三、議事範圍：</p> <p>(一)有關本校未來之發展規劃事宜。</p> <p>(二)有關本校教學與研究發展之規劃事宜。</p> <p>(三)有關本校校區及工程建築規劃事宜。</p> <p>(四)有關本校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審議事宜。</p> <p>(五)其他有關校務規劃及校務會議交議事宜。</p>	<p>條次、項次及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p>	<p>四、會議召開：</p> <p>(一)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p>	<p>修正條次寫法。</p>
<p>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規劃工作小組。其組成</p>	<p>五、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規劃工作小組。其組成辦法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次寫法。 2. 行政規則無需報部核定

要點另訂之。	訂之。	者，名稱擬定為「要點」。
第六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六、本會之各項決議得提校務會議報告。	修正文字及條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修正條次寫法。 2. 依修正名稱修正文字。 3.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票選委員之產生，部分委員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故請以下述二方式併提校務會議討論

(一) 維持現行條文並修正部分文字：「本會票選委員分別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廿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廿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由學生聯合會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二) 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二十二人，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一人。

二、餘修正條文無修正意見。

案由二：本校「台南校區光電學院第一年(98學年)系所增設計畫書」，請討論。（教務處及台南校區籌備處提）

說 明：

一、本校台南校區籌設業經教育部96年10月2日台高(三)字0960133722號函同意在案。(附件2, P.7~P.8)

二、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審核作業流程」，取得籌設許可後，需併提「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及「台南分部第1年系所增設計畫書」陳報教育部，俾憑辦理第二階段跨部會審核作業。

三、台南校區將採取「重點切入，漸進發展」策略，以外部資源到位的領域先行發展，配合奇美電子與奇美實業捐贈的空間及研發經費，成立光電學院。與近幾年中央佛羅里達大學及亞歷桑那州立大學陸續成立光電學院之世界趨勢相同。

- 四、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初期將設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科技研究所及影像與生醫光電科技研究所，三所每年預計招收 30 名碩士生及 10 名博士生。
- 五、未來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將成立 X-Photonics 研究中心，推動包括電子、資訊、材料、機械、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合作，從事光電領域之尖端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 六、教育部同意校區分部設置後，本案擬增設之系所，仍須報部核定後辦理，並依相關規定規劃及調整招生名額。
- 七、本案計畫書業經 96.11.12 召開之台南校區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P.9），計畫書內容請參閱（附件 4）。

決 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有關台南分部籌設計畫之具體退場機制，另安排時間向校規會或校務會議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任務</p> <p>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p> <p>一、校務規劃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事宜及審核預算之編列及執行。</p> <p>二、法規委員會：研議全校性法規事務。</p> <p>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p> <p>四、舉薦委員會：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p> <p>五、程序委員會：策劃及審議校務會議各項提案。</p> <p>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p> <p>各常設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八條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職掌</p> <p>校務會議設左列常設委員會：</p> <p>一、校務規劃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事宜及審核預算之編列及執行。</p> <p>二、法規委員會：擬訂全校性法規。</p> <p>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p> <p>四、舉薦委員會：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p> <p>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2.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3. 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合併修正。 4. 新增設第一項第五款。 5. 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另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十二項：「應明定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名稱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爰此，有關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常設委員會之詳細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所定之各委員會相關規定仍須報部核定(即現行各委員會組織規程仍須併同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核定)。 <p>業擬定本條文第一項各款委員會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待討論。</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淑芬
聯絡電話：02-23566187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60133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意見表（交大台南分部審查意見彙整表.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 貴校「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第四版)」案，原則同意進行籌設，請速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6年7月26日交大璞字第0960011255號函。
- 二、旨揭籌設計畫書，請依本部審查意見(如附)覈實檢討修正後，併提下列文件到部，俾憑提送跨部會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審議進行第二階段審核作業：
 - (一) 修正籌設計畫書(含具體退場機制及設立臺南分部優於新竹地區之具體分析說明)。
 - (二) 相關捐資承諾達第一期開發計畫所需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台南分部第1年增設系所計畫書。
- 三、貴校台南分部之增設系所部分應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如符上開作業要點五、(一)之5.博士班增設等特殊項目案，則併同前項籌設計畫書辦理審議。
- 四、有關大學設立分部之籌設相關事宜仍請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

部共同注意事項」、本部93年6月29日台高(二)字第
0930070111號函有關「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補充說明」
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高教司(第1科、第3科)

98/10/02
份數:40

裝

訂



裝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重雨 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交大台南校區光電學院第一年（98 學年）系所增設計畫書」（如附件五），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6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33722 號函同意本校進行台南校區籌設。
- 二、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審核作業流程」，取得籌設許可後，需檢附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併同第 1 年增設系所計畫書陳報教育部，俾憑辦理第二階段跨部會審查。
- 三、台南校區將採取「重點切入，漸進發展」的策略，以外部資源到位的領域先行發展，配合奇美電子與奇美實業捐贈的空間及研發經費，成立光電學院。與世界趨勢近幾年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University of Arizona 陸續成立光電學院相同。
- 四、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初期將設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科技研究所及影像與生醫光電科技研究所，三所每年招 30 名碩士生及 10 名博士生。
- 五、未來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將成立 X-Photonics 研究中心，推動包括電子、資訊、材料、機械、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合作，從事光電領域之尖端基礎及應用科技的研究。
- 六、本案擬於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校規會(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12 月 12 日)，並陳報教育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未來可於台南科學園區辦理說明會，延攬光電領域廠商共同參與，由廠商資助研究計畫，與學校合聘講座教授(兼任企業顧問)等。
- 三、台南縣政府建議在南科設立台南校區相關辦事處(台南縣政府可協助相關事宜)，以強化產學合作之媒合。